

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容诚专字[2022]200Z0426 号

容诚会计
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608011029
报告名称: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200Z0426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7月2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7月25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双(110002414087), 毛才玉(11010156060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容诚专字[2022]200Z042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5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根据贵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涉及本所的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问询函回复报告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问询函回复报告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现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向贵所回复如下：

目录

问询函问题 1.....	3
问询函问题 3.....	12

问询函问题 1

本次募投项目为乘用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和 HBF16GWh 乘用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申报材料，项目一产品为 46 系列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属于三元高比能大圆柱电池产品，试产的大圆柱电池已处于客户验证阶段；项目二产品为方形磷酸铁锂电池。项目一和项目二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18.03%和 15.39%，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为项目借款，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49%和 13.50%，呈下滑态势，申报材料称主要原因为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多，且发行人在短期内未采取激进的价格策略。此外，发行人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占总额的比例为 45.29%，因客户认证有所延迟，与客户共同研发进行定制化设计研发进度等因素影响，存在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乘用车动力电池项目（三期）的情形。

（3）结合效益测算过程中各产品达产后销售数量、销售单价、产品成本构成、预测毛利率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发行人同类产品报告期内实现效益情况，说明效益预测是否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并请发行人结合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备货及原材料周转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和具体供应情况，相关产品成本结构、产品定价及传导周期等，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预计对发行人毛利率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数额，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4）结合各类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金额、转固时点以及募投项目未来效益测算情况，披露因实施募投项目而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5）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3）（4）（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结合效益测算过程中各产品达产后销售数量、销售单价、产品成本构成、预测毛利率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发行人同类产品报告期内实现效益情况，说明效益预测是否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并请发行人结合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备货及原材料周转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和具体供应情况，相关产品成本结构、产品定价及传导周期等，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预计对发行人毛利率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数额，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结合效益测算过程中各产品达产后销售数量、销售单价、产品成本构成、预测毛利率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发行人同类产品报告期内实现效益情况，说明效益预测是否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1、效益测算过程中各产品达产后销售数量、销售单价、产品成本构成、预测毛利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中拟生产产品达产后的年销售数量、销售单价、产品成本构成、预测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达产后	
	项目一	项目二
销售均价（元/Wh）	0.73	0.70
销售数量（GWh）	19.00	15.20
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	88.18%	86.93%
预测毛利率	19.01%	17.8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约为 80%，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提高至 87%左右，在效益预测时已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2、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同类产品效益实现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近期披露的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情况相比较为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同类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实现的毛利率（剔除负值）

基本保持一致，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在同类产品毛利率波动区间内处于合理水平，效益预测较为谨慎，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同类产品	报告期内同类产品毛利率实现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宁德时代	动力电池系统	22.00%	26.56%	28.45%
国轩高科	动力锂电池产品	17.88%	24.72%	33.37%
欣旺达	电动汽车电池类	-0.87%	-14.85%	11.31%
鹏辉能源	二次锂电电子电池	14.92%	18.01%	23.57%
孚能科技	动力电池系统	-19.01%	9.81%	22.72%
行业平均	-	6.98%	12.85%	23.88%
行业剔除负值平均	-	18.27%	19.78%	23.88%
亿纬锂能	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	16.51%	23.60%	21.5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 1-3 月未披露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数据。

2021 年度公司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公司在短期内未采取激进的价格策略所致。随着公司与核心客户持续优化报价联动机制与管理制度，公司毛利率将逐步回升。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近期披露的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指标相比较为谨慎，具体如下：

项目	运营稳定期毛利率
宁德时代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福鼎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21.11%
宁德时代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	21.16%
宁德时代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四期）”	17.80%
宁德时代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宁德蕉城时代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车里湾项目）”	21.75%
国轩高科 2019 年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之“国轩南京年产 15GWh 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 5GWh）”	31.22%
国轩高科 2019 年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之“庐江国轩新能源年产 2GWh 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31.15%

孚能科技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之“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	18.46%
平均值	23.24%
中位数	21.16%
乘用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19.01%
HBF16GWh 乘用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17.82%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而做出，已考虑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同类产品效益实现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近期披露的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相比较为谨慎。

（二）请发行人结合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备货及原材料周转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和具体供应情况，相关产品成本结构、产品定价及传导周期等，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预计对发行人毛利率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数额，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备货及原材料周转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备货及原材料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季度	2021 年度
原材料账面价值（万元）	143,895.21	110,589.05
原材料周转率	18.26	16.11
存货周转率	5.44	4.89

注：2022 年 1 季度的存货/原材料周转率进行了简单年化处理。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原材料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原材料账面价值

针对具有稀缺性、紧俏性的原材料，公司根据对其价格趋势的分析判断进行阶段性、战略性的库存储备，以便于成本管理和终端定价。最近一年一期，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589.05 万元和 143,895.21 万元，体现了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及部分原材料出现短期供需不平衡的背景下，进行一定原材料储备以保证原材料供应和价格稳定的战略安排。同时，最近一年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9 和 5.44，原材料周转率分别为 16.11 和 18.26，公司原材料周转情况和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2、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和具体供应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生产商之一，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在原材料供应方面，公司已与国内外众多知名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稳定。

公司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主要原材料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及隔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	采购均价	变动	采购均价	变动	采购均价
正极材料 (元/kg)	161.98	63.19%	99.26	2.82%	96.54	-5.84%	102.53
负极材料 (元/kg)	50.65	26.85%	39.93	-21.52%	50.88	-20.05%	63.64
电解液 (元/kg)	2.64	-15.38%	3.12	-12.36%	3.56	33.83%	2.66
隔膜 (元/平方米)	76.54	18.80%	64.43	54.55%	41.69	16.98%	35.64

正极材料在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成本中占比较大，每年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30%至 50%左右。2019 年至 2020 年，正极材料的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2021 年以来逐步回升并于 2022 年一季度处于高位，公司正极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3、相关产品成本结构、产品定价及传导周期

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成本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74.62%、77.26%、83.02%和 85.56%，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公司根据成本加成合理利润向客户报价，同时通过积极与核心客户持续优化报价联动机制与管理制度，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通常情况下，公司从中标或签署订单、到原材料采购、生产出成品一般需要 2-3 个月，因此原材料价格上涨到营业成本提高的传导周期约为 2-3 个月；同时公司

产品销售价格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进行调整的周期一般也需要 2-3 个月，根据客户情况或公司价格策略不同有所差异。

公司持续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与产品销售价格变化之间的传导机制，运行较为顺畅，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4、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预计对发行人毛利率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数额，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最近三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均值为 26.77%，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的均值为 78.30%，以此为基准，假设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直接材料成本波动对公司的毛利率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直接材料变动	营业毛利	综合毛利率
假设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5%	-10.71%	-2.87%
假设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10%	-21.42%	-5.73%
假设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5%	10.71%	2.87%
假设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10%	21.42%	5.73%

由上表可知，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5%，公司营业毛利下降约 11%，综合毛利率平均下降约 3 个百分点。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已处于历史高位并且已有回落迹象，价格持续大幅度增长风险较低，同时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公司已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进一步强化供应链管理，持续推进与上游公司的深度战略合作，通过与上游公司设立合资企业的方式，实现战略协同，确保原材料价格和供应的稳定；

（2）积极与核心客户持续优化报价联动机制与管理制度，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公司上述措施有利于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带来的不利影响，预计原材料价

格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四、结合各类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金额、转固时点以及募投项目未来效益测算情况，披露因实施募投项目而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均为 3 年，预计 T+3 年完成建设和转固，项目投资总额分别为 437,456.12 万元和 412,683.00 万元，新增折旧及摊销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类别	资产类别	预计投入金额（万元，不含税）	折旧摊销年限（年）	运营稳定期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万元）
项目一	土地使用权	2,114.00	50	42.28
	房屋及建筑物	70,892.66	30	2,126.78
	机器设备	304,076.21	10	27,366.86
项目二	土地使用权	2,824.00	50	56.48
	房屋及建筑物	105,145.87	30	3,154.38
	机器设备	248,812.39	10	22,393.11

同时考虑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费用以及募投项目带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贡献，以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为基准金额，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经测算，募投项目运营稳定后，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金额为 55,139.89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约为 1.33%及 11.71%。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预计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及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

五、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一和项目二均已取得项目开展建设所需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

和项目建设用地，并已开始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等工作。项目一和项目二的建设期均为 3 年，各项目资金的计划使用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T+1	T+2	T+3
项目一	437,456.12	203,367.85	154,426.05	79,662.22
项目二	412,683.00	211,057.40	138,093.00	63,532.60

截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案公告日（2022 年 6 月 8 日）前，项目一已投入 34,091.58 万元，项目二已投入 129,112.85 万元，公司均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未包含在本次募集资金中，未来亦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六、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达产后销售数量、销售单价、产品成本构成、预测毛利率等重要测算进行了复核确认；
- 2、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报告期内实现效益情况并与发行人同类产品情况进行对比；
- 3、了解发行人存货周转情况、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和供应情况，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原材料周转率等指标，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本构成表；
- 4、获取了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内的公开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 5、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产品定价流程及价格调整周期；
- 6、对公司毛利率和经营业绩采用敏感性分析，定量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数额，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的影响以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 7、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的测算表，对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等重要测算进行了复核确认；

8、访谈了募投项目相关人员，了解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时所选取的毛利率等指标已充分地考虑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合理性；公司已采取综合措施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带来的不利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同时考虑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费用以及募投项目带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贡献，以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为基准金额，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经测算，募投项目运营稳定后，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金额为 55,139.89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约为 1.33%及 11.71%。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预计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及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

3、本次募投项目一和项目二均已取得项目开展建设所需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和项目建设用地，并已开始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等工作。截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案公告日（2022 年 6 月 8 日）前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部分未包含在本次募集资金中，未来亦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83,989.20 万元、83,733.35 万元、175,752.33 万元和 21,686.84 万元，主要来自于联营企业思摩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摩尔”）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其变动主要受到思摩尔经营业绩影响。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思摩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668,915.23 万元，发行人投资思摩尔目的在于做大做强电子烟产业链。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37,802.47 万元，其中，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华杉进出口（桐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908,827.08 万元，均为新能源产业链或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强业务协同关系的企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思摩尔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对思摩尔历次投资的时间和金额、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思摩尔销售商品的类型、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等情况，说明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密切相关，与发行人的产业链协同效益的具体体现，或仅为获取财务性收益；（2）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金额形成的原因、占比、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应具体体现等，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3）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及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思摩尔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对思摩尔历次投资的时间和金额、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思摩尔销售商品的类型、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等情况，说明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密切相关，与发行人的产业链协同效益的具体体现，或仅为获取财务性收益

（一）公司与思摩尔的经营业务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锂原电池、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

生产和销售，其中，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智能可穿戴设备、电子雾化设备等领域。思摩尔系雾化科技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规模全球领先，子公司麦克韦尔系思摩尔的经营实体，其主营业务分为两个板块：为烟草公司及电子雾化公司研究、设计及制造封闭式电子雾化设备及电子雾化组件；以及为零售客户进行自有品牌开放式电子雾化设备等的研究、设计及销售。

公司于 2013 年起与麦克韦尔进行业务合作，向其销售电子雾化器用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同时与其共同推进电子雾化器设备用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及终端产品的开发与迭代，双方的合作模式一直延续至今，具有明显的产业链协同效应。

（二）公司对思摩尔的历次投资情况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小型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的企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可穿戴设备、电子雾化器及其他物联网终端。公司于 2012 年进入电子雾化器锂电池市场，逐步成为部分主流电子烟品牌及中游 ODM 制造商的供应商，并于 2013 年起与麦克韦尔建立业务合作，成为其电子雾化器电池供应商。基于共同看好电子雾化器市场并希望通过股权合作进一步推动产业紧密协同发展的考虑，经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 4.39 亿元的现金对价收购陈志平、熊少明、汪建良、邱凌云、赖宝生、罗春华、刘平昆合计持有的麦克韦尔 50.10% 的股权。该次控股权收购是公司垂直整合延伸产业链的重要决定，一方面有利于双方共同研究电子烟市场，做大做强电子烟产业链；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公司通过和麦克韦尔的深度合作帮助自身更加深入了解电子烟市场的锂离子电池应用场景，促进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产品迭代与技术提升。

2017 年，为进一步支持麦克韦尔独立寻求更广阔的资本运作空间，同时结合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需要考虑，公司累计转让麦克韦尔股份 568.20 万股，占麦克韦尔总股本的 8.98%。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是麦克韦尔的第一大股东，不再拥有其控股权。

2019 年，为支持麦克韦尔港股上市，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推动其业务发展，公司根据麦克韦尔搭建红筹架构的需求进行了股权转让，认购了上市主体思摩尔 23,769 股股票，每股面值 0.01 美元，认购款为 237.69 美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

再直接持有麦克韦尔股权，而是通过持有思摩尔 37.55%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麦克韦尔权益。

公司自 2014 年对麦克韦尔进行股权投资以来，与其在电子烟及相关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领域展开了广泛合作。通过此种产业协同发展方式，公司在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领域不断进行技术研发、产品迭代，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成为了几大国际烟草巨头的电子雾化器电池供应商；思摩尔在此期间亦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业务规模全球领先。双方的合作具有较好产业链协同效应。

（三）公司对思摩尔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思摩尔销售商品均为用于电子雾化器产品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相关销售金额与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销售商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3 月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	5,039.24	0.75%
2021 年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	23,050.05	1.36%
2020 年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	18,123.87	2.22%
2019 年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	20,870.44	3.26%

自 2014 年收购麦克韦尔以来，公司与其维持着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双方业务往来频繁、相关产业技术合作紧密。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思摩尔交易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四）思摩尔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有产业链协同效益，公司对其投资非仅为获取财务性收益

思摩尔系国际知名电子雾化器生产商，公司主要向其供应应用于电子雾化器领域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双方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长期以来公司与思摩尔在电子雾化器及消费类锂电池领域建立了紧密的协同发展关系，具体体现如下：

一方面，思摩尔作为全球领先的雾化器生产代工商，拥有较多终端烟草商客户资源。特别是近年来随着一次性电子烟的普及，其市场规模持续扩张，烟草商对于

此类销量大且单价较低的产品采取了更严格的成本控制，往往会直接寻找上游电池厂商进行合作。在选择电池供应商时，这些大型烟草商通常有较高的品质要求与产能要求。公司凭借长期稳定、良好的产品品质及与思摩尔的紧密合作，成为了全球烟草巨头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供应商，获得了稳定的优质订单。

另一方面，思摩尔掌握了电子雾化器市场的最新产品动态与客户需求，公司通过与其开展产品和技术的沟通协作，根据下游市场信息持续研发推出新产品，有利于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技术革新与产品迭代。同时，公司亦根据自身对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积淀与深刻理解，在终端产品开发设计方面为下游客户提出建议，共同推动了电子雾化器产业链的稳步发展。

综上，公司与思摩尔在主营业务上密切相关，在产业链协作上有着重要的协同效应，公司投资并持有思摩尔股权并非仅为获取财务性收益为目的。

二、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金额形成的原因、占比、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应具体体现等，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5规定：（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

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4)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5)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相关的财务报表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形成原因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7.36	购买远期结汇产品	-	-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802.47	结合产业链上下游对外投资	-	-
3	其他流动资产	60,719.24	增值税留抵税额、待抵扣进项税款等	-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8,350.34	预付设备款等	-	-
5	长期股权投资	908,827.08	结合产业链上下游对外投资	-	-
6	其他应收款	62,351.38	主要为以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为目的的项目借款	-	-
7	债权投资	139,315.08	以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为目的的项目借款	-	-
8	其他债权投资	1,246.62	认购上游供应商发行的可转债	-	-
合计		1,549,799.57	-	-	-

各科目具体分析如下：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187.36 万元，均为持

有的远期结汇产品。系公司从业务角度考虑，防范汇率风险，进行货币套期保值，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金额为 37,802.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成立日期	期末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1	惠州亿纬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0 日	18.17	10.00%
2	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2 日	2,892.84	9.71%
3	天津易鼎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	2,004.66	19.00%
4	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1 月 3 日	-	6.00%
5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4 日	2,000.20	0.15%
6	大柴旦大华化工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13 日	11,000.00	5.00%
7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8 月 31 日	3,526.56	0.18%
8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11 月 13 日	9,860.03	0.44%
9	江苏林洋亿纬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	1,500.00	亿纬动力持股 15.00%
10	河北坤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5 日	5,000.00	亿纬动力持股 1.76%
合计			37,802.47	-

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河北坤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6%股权的工商登记尚未办理完毕。

上述被投资单位均为新能源产业链或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强业务协同的企业，系公司为加强产业链合作及业务协同开展的产业链相关投资，具体协同效应体现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
1	惠州亿纬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其他充电设备领域开展合作，有利于公司对充电技术、电池安全性能的提升，亦能使公司及时接触下游需求，对充电侧信息交互、物联网信息共享提供帮助
2	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户用储能系统及能量管理系统（EMS）的开发与应用	储能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有利于公司在家用储能等领域业务的开拓发展
3	天津易鼎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研发商	整车系统及电池管理系统供应商，与公司在 BMS 系统领域展开技术合作，亦有利于公司保障供应
4	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围绕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于 2017 年投资国泰金租，主要为通过股权合作拓展下游销售渠道，符合行业惯例。其现已停业，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其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0
5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的建设、运营及互联网的增值服务	惠州亿纬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母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领域与公司开展合作，有利于公司电池充电技术提升并掌握市场动态
6	大柴旦大华化工有限公司	盐湖硼钾锂矿采选	拥有盐湖采矿权，能够向公司提供含锂类卤水，对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具有重要意义
7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汽车配件、电机产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配件及电器件、电机系列产品、电子电器产品等	原为公司下游客户，所欠公司的货款根据法院判决通过现金及债转股方式清偿，因此，公司持有相关投资系为了减少债权损失
8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天然气、能源物流和新能源产业；新型储能	储能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与公司在发电侧、电网侧及用户侧储能领域均有广泛合作机会
9	江苏林洋亿纬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储能电池销售	与公司在光伏储能领域开展广泛合作，有利于公司储能业务的开拓发展
10	河北坤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等	负极石墨材料供应商，对公司保障原材料供应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公司与上游大华化工、河北坤天等的投资合作有利于稳定公司原材料供应，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下游与亿纬特来电、沃太能源、广州发展及林洋亿纬等的投资合作有利于公司及时掌握下游市场变化、强化技术协同、开拓销售渠道，并在充电桩、储能市场等领域开展业务合作；众泰汽车原为公司下游客户，因经营不善无力偿还公司货款，经法院判决通过现金及股权方式清偿债权，公司持有相关投资系为了减少公司债权损失，不以获取短期投资收益为目的；国泰金

租主要围绕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控股股东为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国泰金租已停业。公司于 2017 年投资国泰金租，主要为了通过股权合作拓展下游销售渠道。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国泰金租账面价值为 0。

（三）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60,719.24 万元，主要是增值税留抵税额、待认证进项税款等，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四）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38,350.34 万元，主要是预付设备款，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五）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成立日期	期末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1	EV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2002 年 2 月 14 日	4,978.72	51%
2	思摩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	668,915.23	19.02%
3	南京中交航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1 日	1.26	5%
4	荆门市新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6 日	3,193.92	20%
5	江苏中智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9 日	159.86	5%
6	深圳瀚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1 日	26.43	35%
7	SK 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	125,876.68	亿纬动力香港持股 30%
8	PT. HUAFEI NICKEL COBALT	2021 年 1 月 25 日	16.56	17%
9	华杉进出口（温州）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	805.84	17%
10	华北铝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	8,048.42	7%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成立日期	期末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11	金昆仑锂业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7日	12,403.16	28.125%
12	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73,259.93	40%
13	惠州亿纬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950.05	19%
14	深圳好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3月4日	5,000.00	20%
15	青海柴达木兴华锂盐有限公司	2016年3月9日	5,191.02	49%
合计			908,827.08	-

注：

1、根据 SIHL 的公司章程及年度报告，SIHL 的法定股份数为 100 亿股，每股面值为 0.01 美元，EBIL 持有 SIHL190,152 万股，占 SIHL 法定股份数的比例为 19.0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SIHL 已发行股份数为 601,033.222 万股，EBIL 持有的股份数占 SIHL 已发行股份数的比例为 31.64%；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青海柴达木兴华锂盐有限公司 49%股权和深圳好电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的工商登记尚未办理完毕。

上述被投资单位均为新能源产业链或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强业务协同的企业，系公司为加强产业链合作及业务协同开展的产业链相关投资，具体协同效应体现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
1	EV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锂电池研发、生产与销售	对公司开拓北美市场的经营战略具有重要意义，能够提供区域销售渠道
2	思摩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研究、设计及制造封闭式电子雾化设备及雾化组件	有助于公司进入终端烟草商供应链体系，亦与公司进行协同研究，有助于公司消费类锂电池产品迭代、技术发展
3	南京中交航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锂电池及锂电池管理系统、充电桩的生产与销售，主要应用于内河船舶运输领域	与公司在新能源船舶动力电池领域开展合作，有利于公司在船舶动力电池领域业务发展
4	荆门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	锂电池电解液供应商，对公司保障原材料供应具有重要意义
5	江苏小智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控制器模块及配套产品的技术开发等	与公司在应用于船舶的电池控制等软硬件系统展开合作，有助于公司相关产品研发与业务开展
6	深圳瀚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自动化设备、自动化设备零部件、元器件等	锂电设备供应商，有利于公司保障设备供应

序号	被投资单位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
7	SK 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锂离子动力及储能电池、电池芯及电池模组的生产、加工、销售、研发、售后服务等	与 SK 成立的合资公司，有助于公司合作进行技术研发、扩大生产规模
8	PT.HUAFEI NICKEL COBALT（华飞镍钴）	钴、镍、铜氧化物，钴、镍、铜盐类开采、销售	与华友钴业等成立的合资公司，能够为公司提供镍、钴等电池原材料，对公司保障原材料供应具有重要意义
9	华杉进出口（温州）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等	与华友钴业等成立的合资公司，协助华飞镍钴采购各类设备从而推进“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的建设
10	华北铝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性能动力电池铝箔、新能源动力电池外壳用铝合金带材等生产、销售	动力储能电池铝箔供应商，对公司保障原材料供应具有重要意义
11	金昆仑锂业有限公司	金属锂生产、加工及销售；氯化锂、电池级碳酸锂、锂镁合金生产、加工及销售等	金属锂供应商，对公司保障原材料供应具有重要意义
12	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	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生产及销售	正极材料供应商，对公司保障原材料供应具有重要意义
13	惠州亿纬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等	新兴能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究开发，对公司技术储备、未来开拓相关业务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14	深圳好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电池材料及相关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粘接剂供应商，有助于公司保障该类原材料供应
15	青海柴达木兴华锂盐有限公司	锂盐、硼化合物（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	与公司在上游原材料如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领域合作，对公司保障原材料供应具有重要意义

以上投资的各家公司包括荆门新宙邦、PT.HUAFEI NICKEL COBALT（华飞镍钴）、华北铝业、金昆仑、德枋亿纬等为保障原材料供应的上游企业；思摩尔等为及时掌握市场需求并扩大销售渠道的下游企业；以及 SK 新能源（江苏）等促进技术协作、扩大生产规模的其他协同性投资。上述投资系公司整合锂电池产业资源的重要战略举措，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六）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 62,351.38 万元，主要是通过亿纬亚洲向其合资公司华飞镍钴提供的项目资金资助，用于建设“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款项为一年以内到期的借款，并非以获取财务收益为目的，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七）债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债权投资为 139,315.08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亿纬亚洲向其合资公司华飞镍钴提供的长期借款，用于建设“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支持其顺利开展、满足其建设和运营的资金需要，是公司基于降低材料成本与供应链全球化布局的重要考量，并非以获取财务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八）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债权投资 1,246.62 万元，主要为认购华友钴业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友钴业是国内钴、镍产品龙头企业，同时也拥有三元锂电池重要原材料三元前驱体的大型制造基地。公司与华友钴业合资开采矿物原材料、认购华友钴业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利于进一步加深与上游供应商的业务合作、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上述其他债权投资金额较小且并非以获取财务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分析，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情形。

三、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及具体情况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委托理财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远期结汇产品，系公司从业务实际情况出发，防范汇率风险，进行的货币套期保值行为，其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类金融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及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发生对外资金拆借 11,000.00 万美元，均为公司向参股公司华飞镍钴提供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借款，用于建设“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该借款是公司为支持合资项目的顺利开

展、满足其建设和运营的资金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亦是基于降低材料成本与供应链全球化布局的重要考量，并非以获取财务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除上述资金拆借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投资的情形；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权益工具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新增权益工具投资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汽车配件、电机产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配件及电器件、电机系列产品、电子电器产品等	6,104.02	否
2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天然气、能源物流和新能源产业；新型储能	10,000.00	否
3	河北坤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等	5,000.00	否
4	曲靖市德邦亿纬有限公司	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生产及销售	51,000.00	否
5	惠州亿纬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等	950.00	否
6	深圳好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电池材料及相关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10,000.00	否
7	SK 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锂离子动力及储能电池、电池芯及电池模组的生产、加工、销售、研发、售后服务等	63,270.72	否
8	青海柴达木兴华锂盐有限公司	锂盐、硼化合物（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	9,901.58	否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9	云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销售；电池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等	2,800.00	否
10	华杉进出口（桐乡）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70.00	否
11	常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生产与销售	42,050.00	否
12	天津易鼎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研发商	589.00	否

上述被投资单位中，众泰汽车为公司下游客户，该权益工具投资为债转股取得，系公司以减少债权损失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其他被投资单位均为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强业务协同关系的企业，属于公司的战略性投资，包括河北坤天、德枋亿纬、青海柴达木兴华锂盐有限公司、云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常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为保障原材料供应的上游企业；广州发展等为及时掌握市场需求并扩大销售渠道的下游企业；以及SK 新能源（江苏）等促进技术协作、扩大生产规模的其他协同性投资。华杉进出口（桐乡）有限公司系公司与华友钴业等股东共同出资成立，目的是协助华飞镍钴采购各类设备从而推进“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的建设。上述投资系公司整合锂电池产业资源的重要战略举措，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四、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投资思摩尔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查阅了关于思摩尔业务情况的公开信息，获取了发行人与思摩尔

的交易情况；

2、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并了解发行人与思摩尔的投资历史、业务合作；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相关科目明细构成以及其他临时公告文件，了解发行人相关对外投资情况；

4、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被投资企业的相关工商信息；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投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文件，了解相关投资的背景；与发行人相关岗位人员访谈并了解发行人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投资的背景、原因与业务展开情况，了解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上的关系；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与思摩尔在主营业务上密切相关，公司与思摩尔的股权合作有利于拓展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业务宽度与深度，有利于共同推动电子雾化器产业链的稳步发展，具有明显的产业链协同效应，公司投资并持有思摩尔股权并非仅为获取财务性收益为目的；

2、公司对外投资单位均为新能源产业链或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强业务协同的企业，系公司为加强产业链合作及业务协同开展的产业链相关投资。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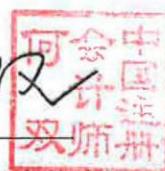
3、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容诚专字[2022]200Z0426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双



何双（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毛才玉



毛才玉

2022年7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照 执 业 扣

(副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围
范
管
经

[illegibl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何双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1-09
工作单位: 瑞马瑞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 512401198501090411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期满前换发。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期满前换发。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期满前换发。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期满前换发。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成平 转出

事务所
CPAs

2017年 9月 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2017年 9月 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成平 转出

事务所
CPAs

2017年 11月 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2017年 11月 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A
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A
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毛才玉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11-05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10841988110515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605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年 06月 28日

姓名 毛才玉